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8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调整后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表：

	审计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战略委员会
召集人	吴大军	冯长利	汪建华	王义栋
成 员	冯长利	王义栋	王义栋	李 镇
成 员	汪建华	吴大军	李忠武	吴大军
成 员	王旺林	汪建华	吴大军	冯长利
成 员		王旺林	冯长利	汪建华
成 员			王旺林	王旺林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6 日